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文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9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現行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依現行法律規定，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如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易言之，依現行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經受刑人請求，即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01 三、查受刑人因詐欺等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02 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誤載為「有期徒刑1
03 年」，附表編號10、11「犯罪日期」欄分別誤載為「109年4
04 月10日至109年4月15日」、「109年3月2日至109年4月2
05 日」，更正如附表編號4、10、11各欄所示）；附表編號5所
06 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
07 示之罪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亦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
08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
09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
10 定之。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
12 金意願回覆表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1頁），
13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4 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15 相同或類似，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且參
16 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以111年度聲字第33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附
18 表編號8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0號判決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附表編號10至11曾經臺灣新竹地方
20 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等
21 情，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侵害法益、犯罪次數、犯行間
22 時間關連性暨整體犯罪評價，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23 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各罪間之關
24 係、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以書狀表示：受刑人是相信朋友說
25 的虛擬貨幣買賣，去拿錢才觸法，而受刑人犯罪時間都在
26 109年3月30日至110年0月00日間，而且是相同罪名之罪，受
27 刑人已72歲高齡，又有心臟衰竭、類風濕性關節炎等疾病纏
28 身，受刑人已深感悔悟，懇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29 309至322頁、第329頁），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30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商啟泰

法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柏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3月30日	109年3月30日	109年3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18551 號	高雄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18551 號	高雄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18551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案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11日	110年8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88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88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3日	111年1月13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381號（附表編號1至7曾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7罪)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7日	109年4月13日	109年4月29日(2次)、109年4月30日(5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	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5164號等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30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851號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52號	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等
	判決日期	110年8月11日	110年7月29日	111年4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	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等
	確定日期	111年3月17日	111年3月17日	111年6月2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381號(附表編號1至7曾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29日、109年5月20日	109年4月13日(2次)	109年4月14日至109年6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308號等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302號	臺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1231號

(續上頁)

01

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等	111年度金訴字第150號	111年度訴字第157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29日	111年3月29日	113年4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5號等	111年度金訴字第150號	111年度訴字第157號
	確定日期	111年6月2日	111年7月11日	113年5月21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1381號(附表編號1至7曾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5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733號(附表編號8曾經臺中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82號	

02

編號	10	11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23日	109年3月27日至109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682號等	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2682號等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5日	113年4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3237號	
	確定日期	113年6月3日	113年6月3日	
得否易科罰金		否	否	
備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57號(附表編號10至11曾經新竹地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